經濟部

曾文溪水系
曾文溪治理基本計畫
（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

報告人：鄭永勝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2022年 09月

簡報內容

壹 計畫範圍與概況

貳 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參 河川治理與措施

肆 管理及配合措施

壹

計畫範圍與概況

規劃辦理經過

- **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
  - 本溪原83年並同曾文溪於「曾文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於民國83年11月30日經(83)水092911號函核定，84年3月25日府建水148120號公告。
- **曾文溪水系曾文溪治理規劃檢討**
  - 103年7月25日水規所辦理奉鈞署經水河字第10351126650號備查在案，據此接續辦理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治理基本計畫修正等事宜。
- **本治理基本計畫依據水利署規定之修訂河川治理基本計畫格式撰寫**

計畫範圍

- 本計畫治理權責自曾文水庫下游溢洪道至曾文溪出海口止
- 全長約84km
- 集水區面積 1176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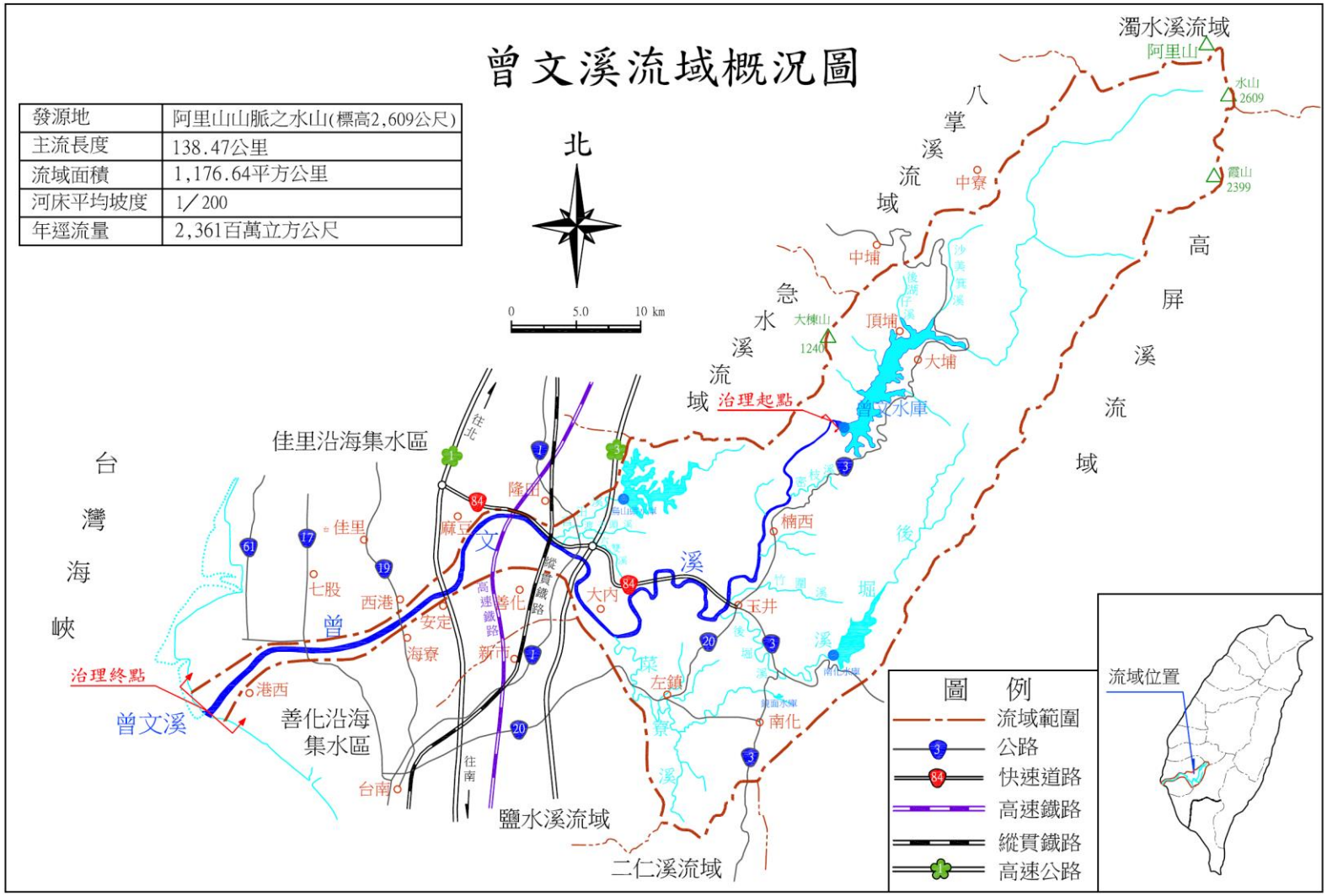

發源地	阿里山山脈之水山(標高2,609公尺)
主流長度	138.47公里
流域面積	1,176.64平方公里
河床平均坡度	1／200
年逕流量	2,361百萬立方公尺

修正項目及內容

項目	84年治理基本計畫	本次治理計畫檢討	修訂原因
治理計畫範圍	河口~ 曾文水庫後池堰	河口~ 曾文水庫溢洪道出口	**修正起點名稱**
計畫洪峰流量 (立方公尺/秒)	9200~4940	13200~8450	近年**氣候變遷下及洪峰流量增加**，各控制點較公告值為大，增加**約40~71%**
計畫洪水位 (EL.+公尺)	2.10~116.17	2.10~119.26	配合本次計畫洪峰流量增加及現況斷面，**重新計算後修訂**
計畫堤頂高 (EL.+公尺)	3.6~117.67	3.6~120.76	
計畫河寬 (公尺)	1600~136	1890~136	**斷面108以下維持現況堤寬；斷面108以上為河槽天然河寬**

修正項目及內容

項目	84年治理基本計畫	本次治理計畫檢討	修訂原因
工程措施	待建防洪工程兩岸合計53,650公尺，其中 ◆ 堤防40,700公尺 ◆ 護岸12,950公尺	◆ 待建防洪工程設施兩岸合計3,685公尺。 ◆ 待加高加強防洪工程兩岸合計5,220公尺。	◆ 原待建工程多已完備，**於斷面108以下若有防洪缺口者布設待建工程** ◆ 出水高小於1.5公尺但大於1公尺之既有防洪構造物維持現況 ◆ **出水高小於1公尺之既有防洪構造物，則列為待加高加強防洪工程**。
水道治理計畫線	係依本溪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洪流及河道自然平衡所釐訂	◆ 斷面108以下參考現況及待建工程修訂劃設 ◆ 斷面108以上維持原公告為原則	◆ 斷面**108以下**兩岸為人口稠密區，**配合已施設及待建工程劃設** ◆ 斷面**108以上**兩岸為山區，**維持天然河道為原則，採共線為原則**
用地範圍線	配合水道治理線劃設有構造物之河段預留10公尺水防道路為原則。	◆ 斷面108以下參考現況及待建工程修訂劃設 ◆ 斷面108以上採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為原則	

流域概況

■過往洪災主要為中游二溪大橋至麻善大橋間兩岸地區洪水漫淹

■致災主因：

1. 洪水超過保護標準
2. 中游河段則因河道坡度減緩易造成土砂淤積，降低河道通洪能力
3. 曾文溪舊渡槽橋及縱貫鐵路橋，因文化資產保護法公告為文化古蹟，造成河道通洪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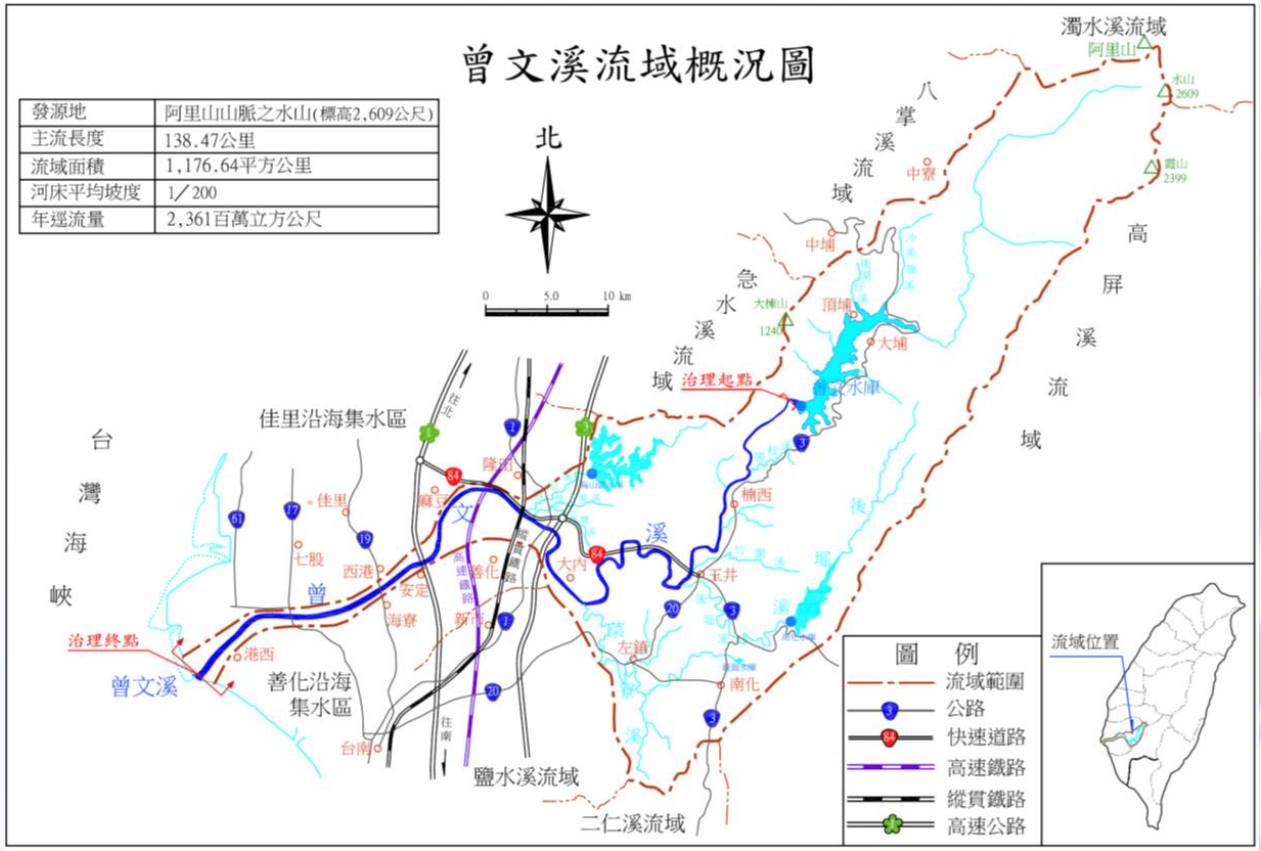

貳

治理方針及標準

治理原則

■保護標準：屬中央管河川，採用10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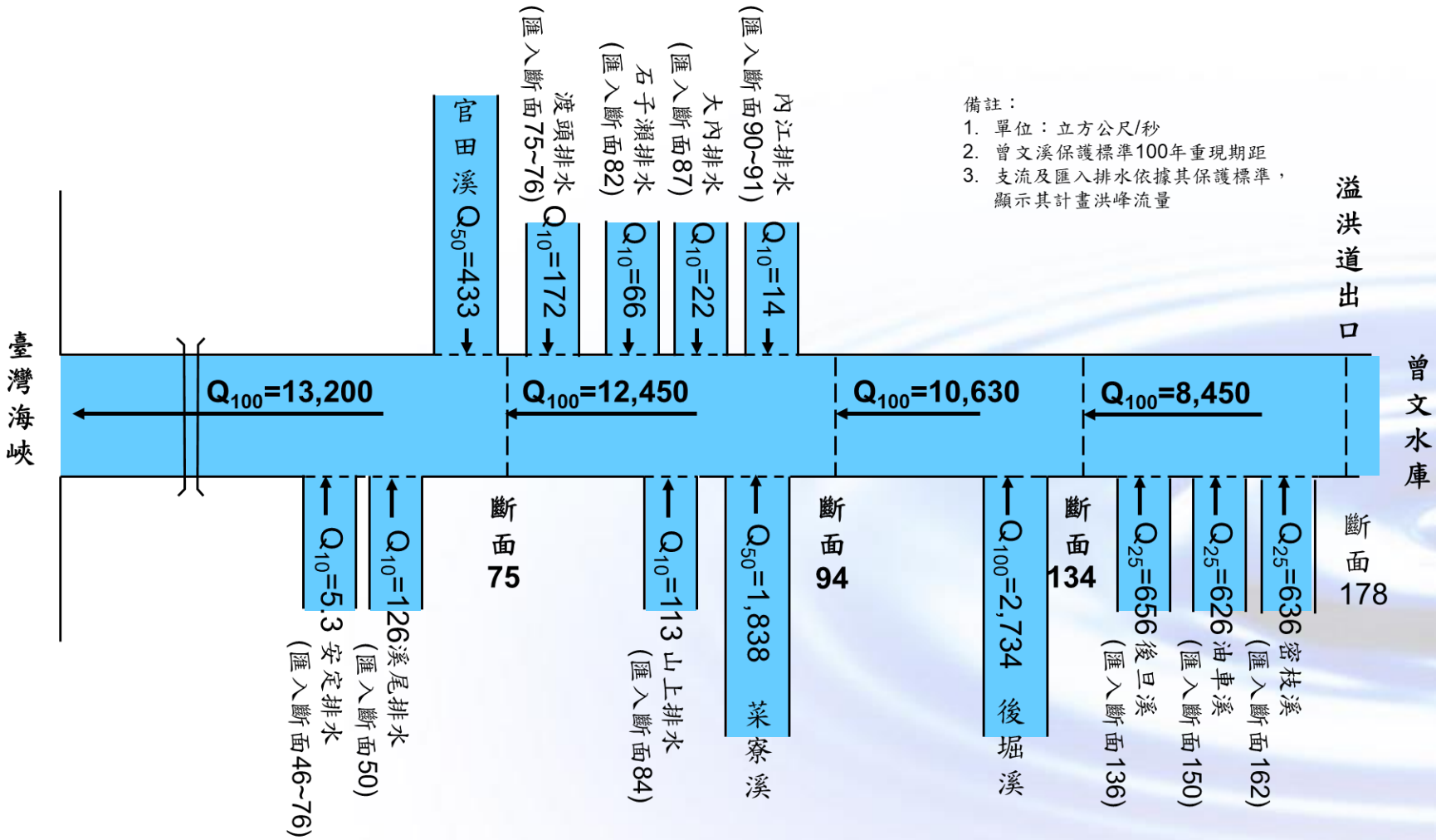

治理原則(2/2)

■計畫堤頂高：

計畫堤頂高則採用100年重現期距加出水高1.5公尺，並與民國84年公告之計畫堤頂高比較，兩者取高

■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1. 二溪堤防(斷面108)下游河段位處平原地形，除既有堤防設施束洪外，以疏浚或河道整理等導洪措施，增加通洪能力。
2. 二溪堤防(斷面108)上游河段位處山區地形，以維持現況天然河道為原則，採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共線限制土地使用

參

河川治理措施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檢討修正

- 二溪大橋(斷面108)以下河段
  - 已施設防洪構造物之河段，原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現有防洪構造物位置不符者，依據現況堤肩線劃設
  - 佈設待建工程依據計畫河寬劃設，並應平順街既有防洪構造物
  - 佈設防洪構造物之河段，應預留至少8~10公尺水防道路為原則
- 二溪大橋(斷面108)以下河段
  - 以維持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為原則
  - 採維持現況自然河道為原則，用地範圍線有預留工程施作範圍者，修正治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為原則

主要治理措施一覽表

- 疏濬及河道整理措施：國姓大橋至二溪堤防(斷面21.1~108)
- 防洪缺口佈設待建防洪設施，總計3,685公尺

岸別	斷面位置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斷面位置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21~25	3	安順堤防	1,050	右岸	75~78-1	20	新中堤防	1,050
	93~94	21	山上護岸	1,200		105~106	28	尖山護岸	385
			小計	2,250				小計	1,435

- 出水高小於1.5公尺但大於等於1.0公尺之防洪構造物河段，採維持設施現況，未來改建時再予以興建至計畫堤頂高，出水高小於1公尺之既有防洪構造物，則佈設待加高加強設施：總計5,520公尺

岸別	斷面位置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斷面位置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12、16、18、20	1	青草崙堤防	1,840	右岸	15	2	海埔堤防	420
	26~27	3	安順堤防	960		16~19、23	4	七股堤防	1,690
						101~102	28	尖山堤防	610
			小計	2,800				小計	2,720

主要河段治理措施(1/5)

➢ 河口～安定堤防(斷面0～斷面48)

- 左岸安順堤防約1,050公尺缺口，佈設待建工程，其餘河段均已建有防洪設施保護
- 惟青草崙堤防、安順堤防、海埔堤防及七股堤防局部堤防出水高小於1公尺，故待加高加強防洪工程，總計4,91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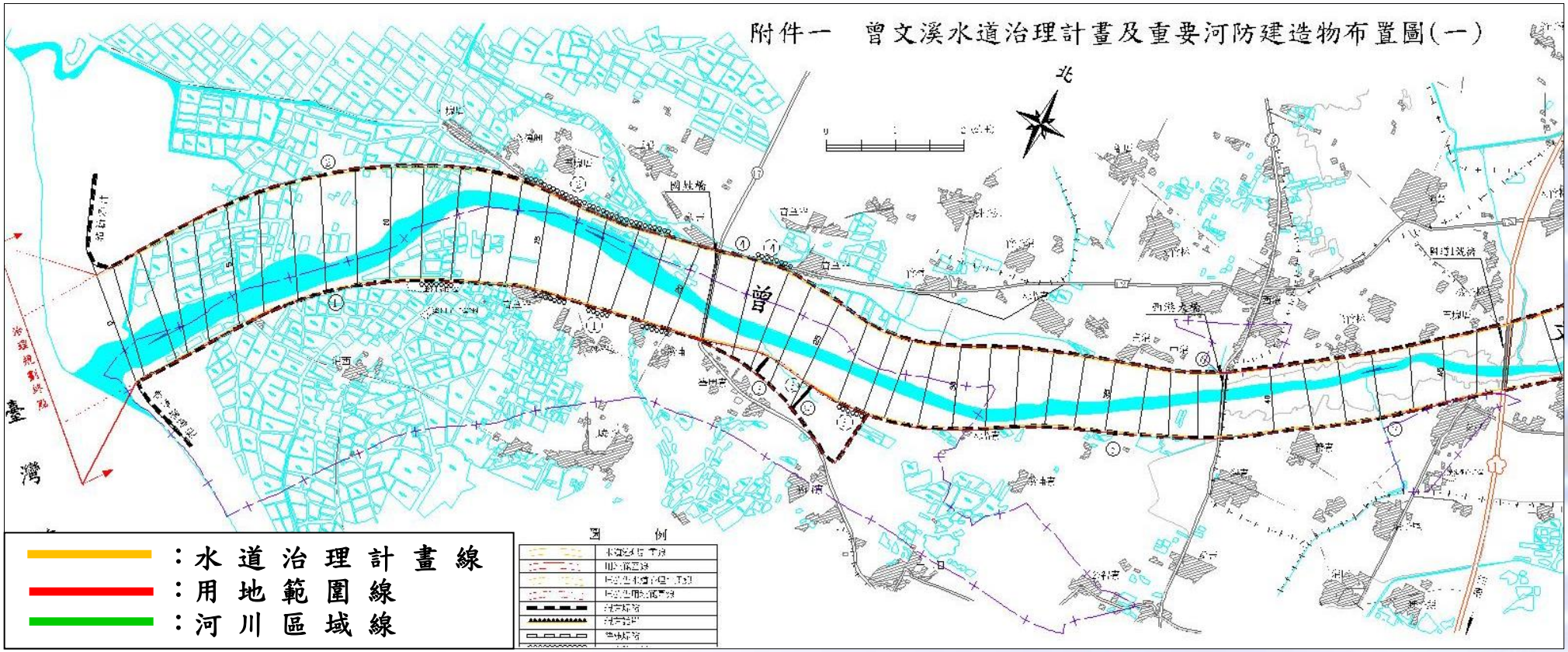

主要河段治理措施(2/5)

➢ 安定堤防～縱貫鐵路橋(斷面48～斷面74.1)

- 麻善大橋下游~縱貫鐵路橋(斷面56~74.1)為易淤積河段，優先辦理疏濬及河道整理
- 部分河段出水高不足，皆小於1.5 公尺大於等於1.0公尺，採未來設施改建時再予以興建至計畫堤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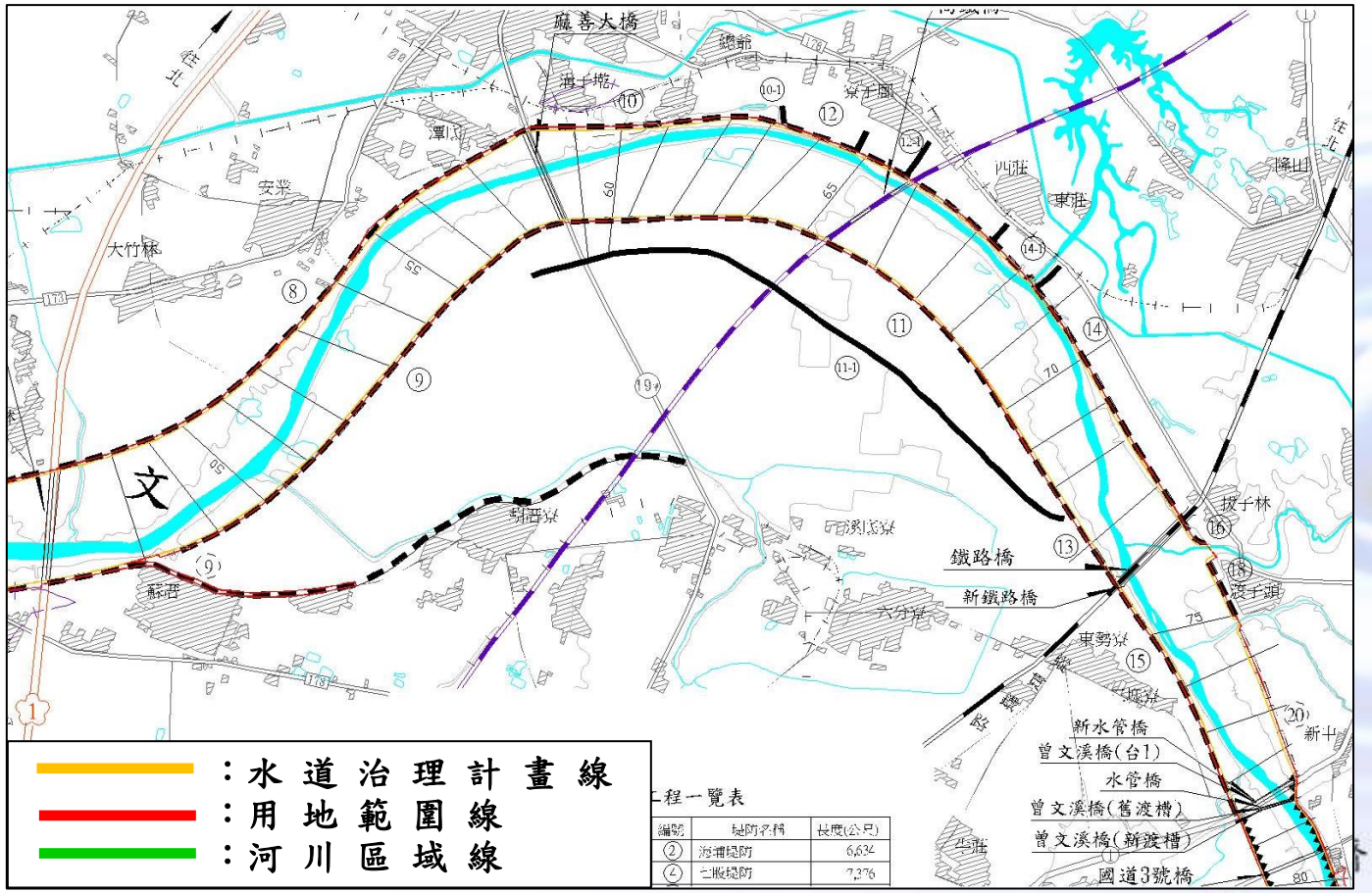

主要河段治理措施(3/5)

➢ 鐵路橋～菜寮溪出口(斷面74.1～斷面93)

- ■ 本河段兩岸除右岸新中堤防約1,500公尺尚未興建外，故佈設待建工程
- ■ 本河段為易淤積河段，應優先辦理疏濬及河道整理
- ■ 排水出口配合：

1. 左岸斷面84處山上排水，留設出口供山上排水配合於興建防洪閘門
2. 左岸斷面94處菜寮溪匯入，留設出口供菜寮溪匯入曾文溪
3. 右岸斷面80處日新野溪匯入，維持現況既有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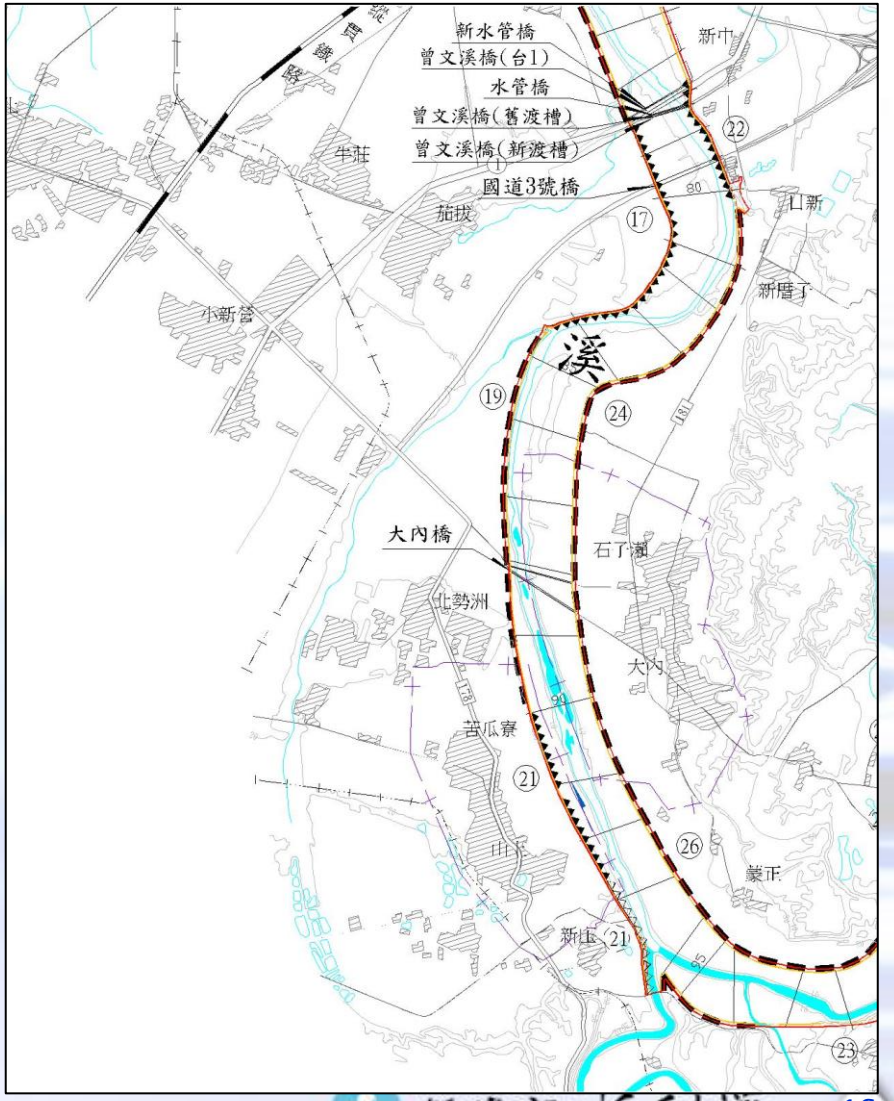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河川區域線

主要河段治理措施(4/5)

➢ 菜寮溪出口～後堀溪出口(斷面93～斷面133)

- 菜寮溪出口至二溪堤防(斷面93~108)為易淤積河段應優先辦理疏濬及河道整理
- 尖山護岸尚有缺口，新建護岸約385公尺
- 尖山堤防局部河段出水高小於1公尺，佈設堤防加高工程61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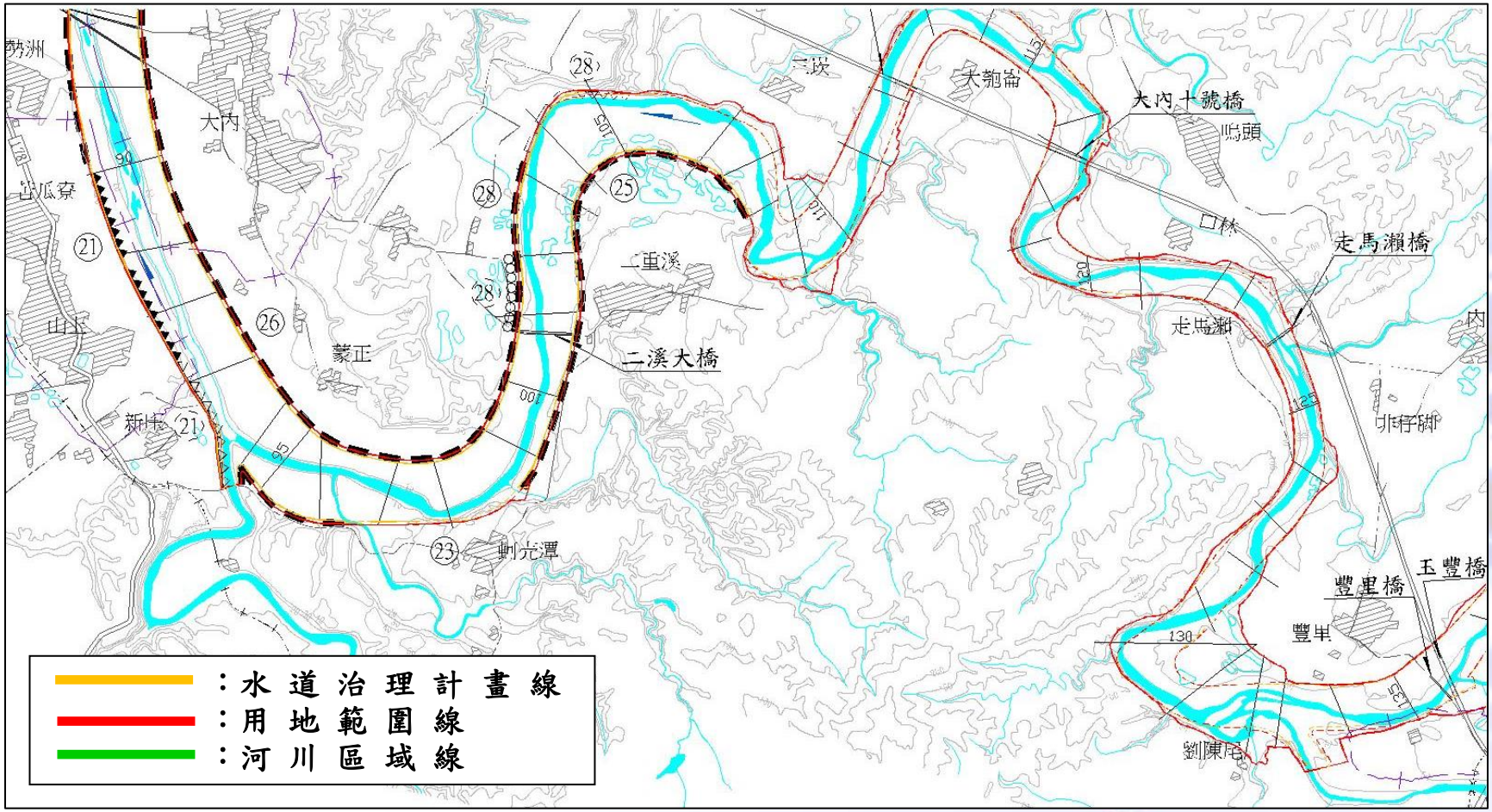

主要河段治理措施(5/5)

後堀溪出口～曾文水庫溢洪道出口(斷面133～斷面178)

- 本河段屬淺山河谷，部分寬闊河幅可供洪流緩衝，曾文一橋以上河段已為深山河谷，兩岸均為較高台地或為山丘峭壁，採維持原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
- 其餘河段採用地範圍線劃設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管制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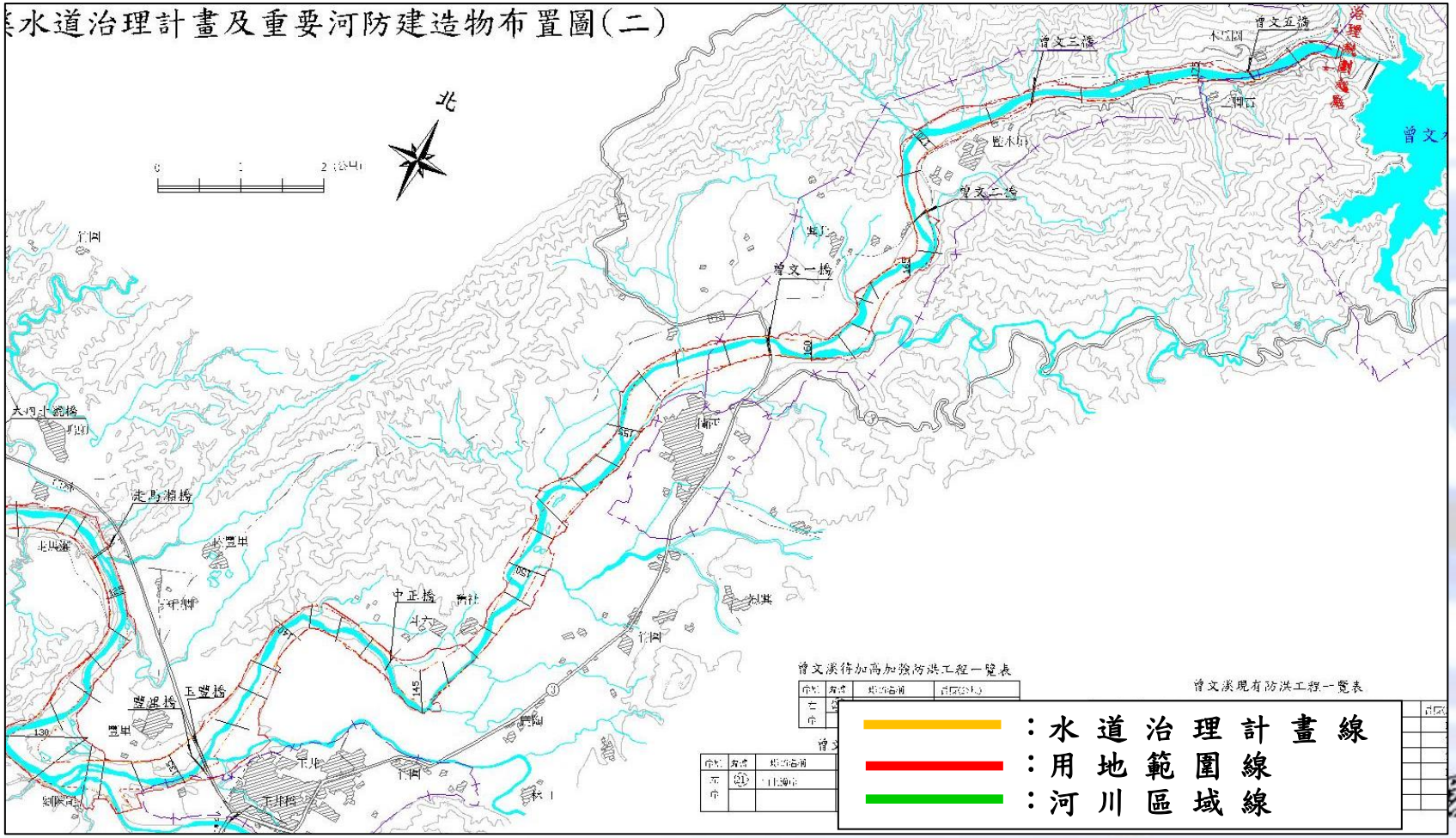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1/3)

■ 左岸斷面99下游盧芝坑溝匯流處配合現況地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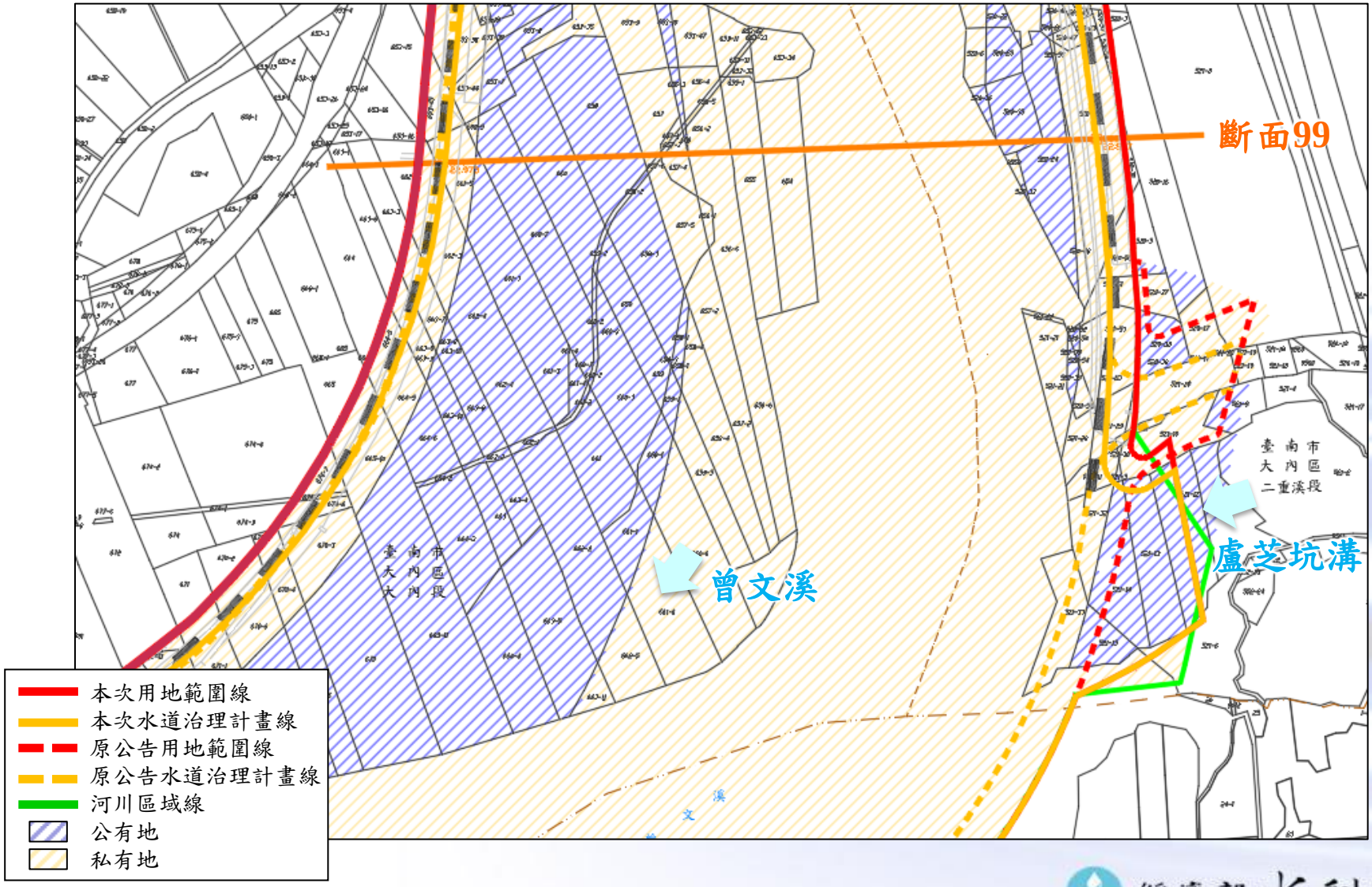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2/3)

■ 於左岸後堀溪出口（斷面132~斷面134)配合刻正辦理後堀溪治理計畫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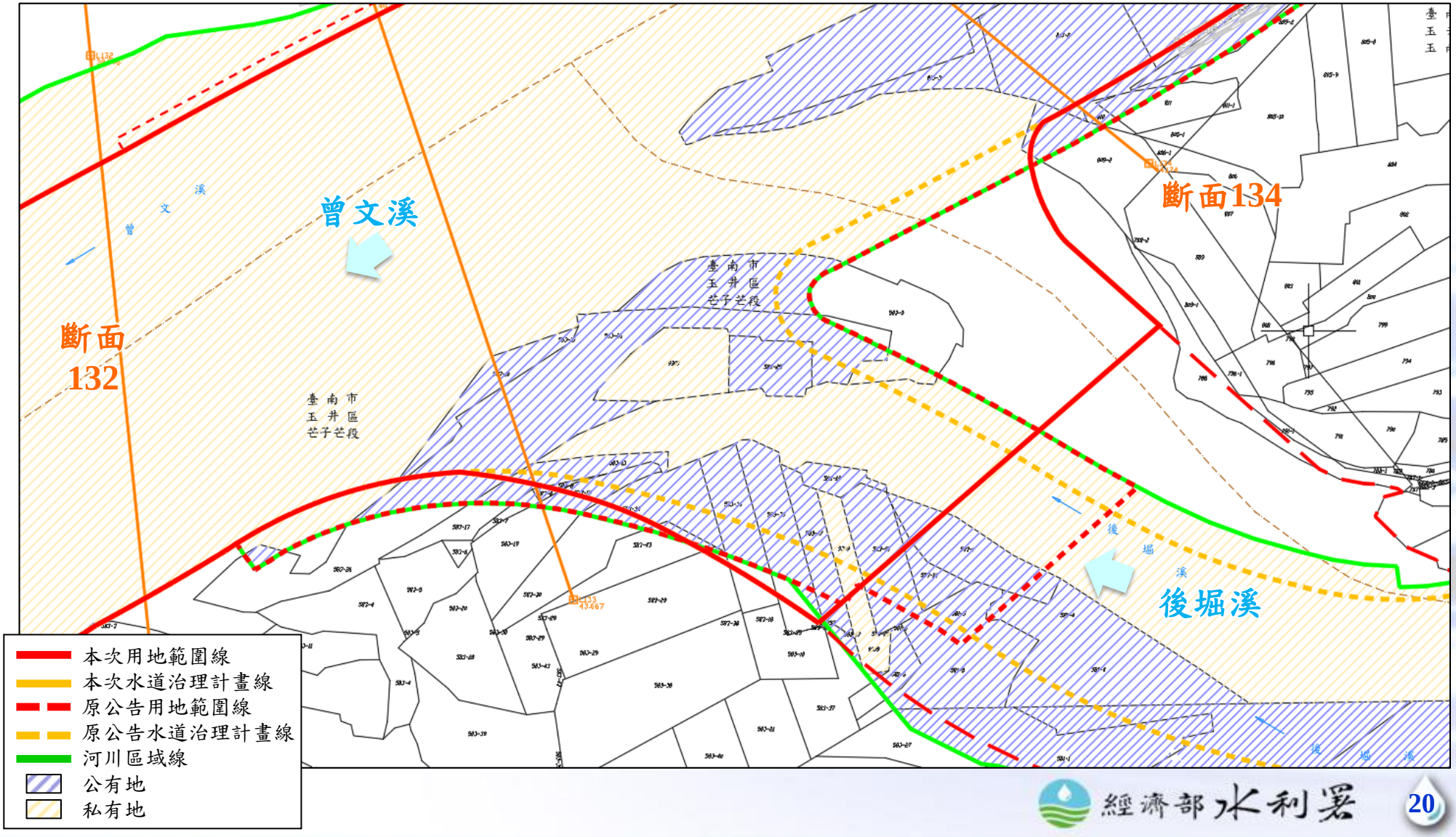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3/3)

■ 於左岸後堀溪出口~後旦溪出口(斷面134~斷面136)配合工程減量原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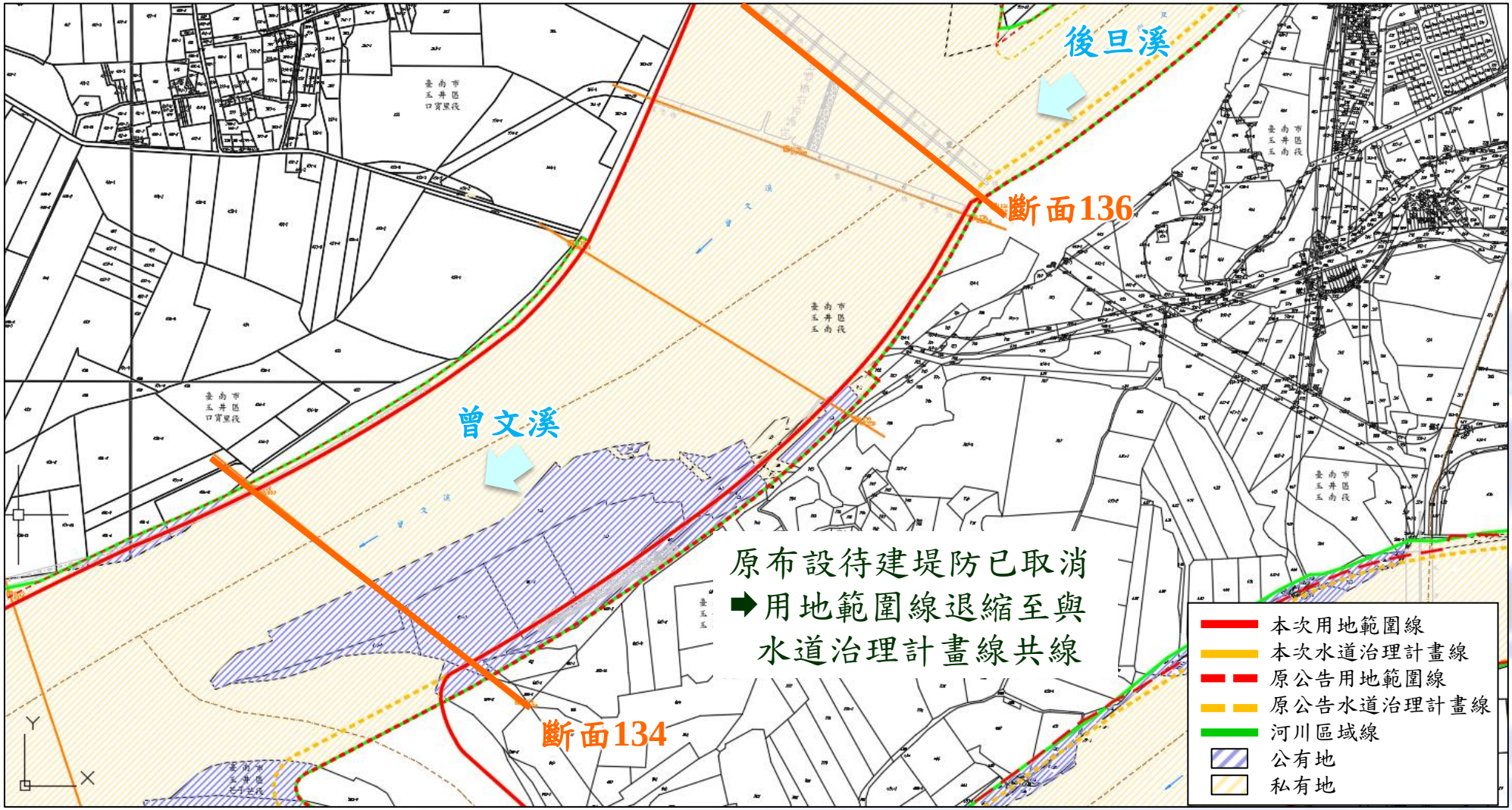

肆

管理及配合措施

配合措施(1/4)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洪水到達區之土地利用大部份以農業用途為主，故除此洪氾範圍區域外，整體流域之土地可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
- ■區域內土地應依水利法第78條禁止事項管理
-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第82條

➢河川區域內土地利用

- ■區域內土地應依水利法第78條禁止事項管理，並依第78之1條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申請許可使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

- ■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嚴禁妨礙治理及水流之行為

配合措施(2/4)

- 現有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 現有橋梁共有25座，未滿足保護標準橋梁計有7座，由權責單位於橋梁改建時參照本計畫辦理
- 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改善工程涉及農田水利署所屬圳路時，會同人員現勘確認後再施工
  - 現有玉峰堰、曾文溪一、二圳灌溉取水口引用曾文溪水源，以不影響圳路取水口之取水功能為原則。
  - 未來設置相關灌溉設施時，取水口配置應配合本治理基本計畫
- 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 主管機關應加強集水區維護工作

配合措施(3/4)

➢ 其他配合

- **水庫運轉之配合:**流域內既有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及鏡面水庫等四座水庫，各**水庫應持續辦理水庫疏浚工程**，發揮水庫蓄洪功能，並配合曾文溪水情預警報系統建置，發揮水庫防洪功能
- **疏浚及河道整理措配合**:除定期於每年汛期後檢視淤積狀況及橋梁管理機關須配合檢視橋梁安全，**持續辦理**
- **溪尾排水配合事項**:曾文溪斷面48至斷面74河段左岸地區約1,400公頃土地，目前土地做為農業使用，為天然調蓄洪氾區域，建議台南市政府將該區域內土地利用劃設為一般農業區，**必要時劃設為特定農業區，限制開發，以利調節洪水量及避免開發所增加洪災損失**

配合措施(4/4)

➢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參考鄉鎮市區公所緊急避難資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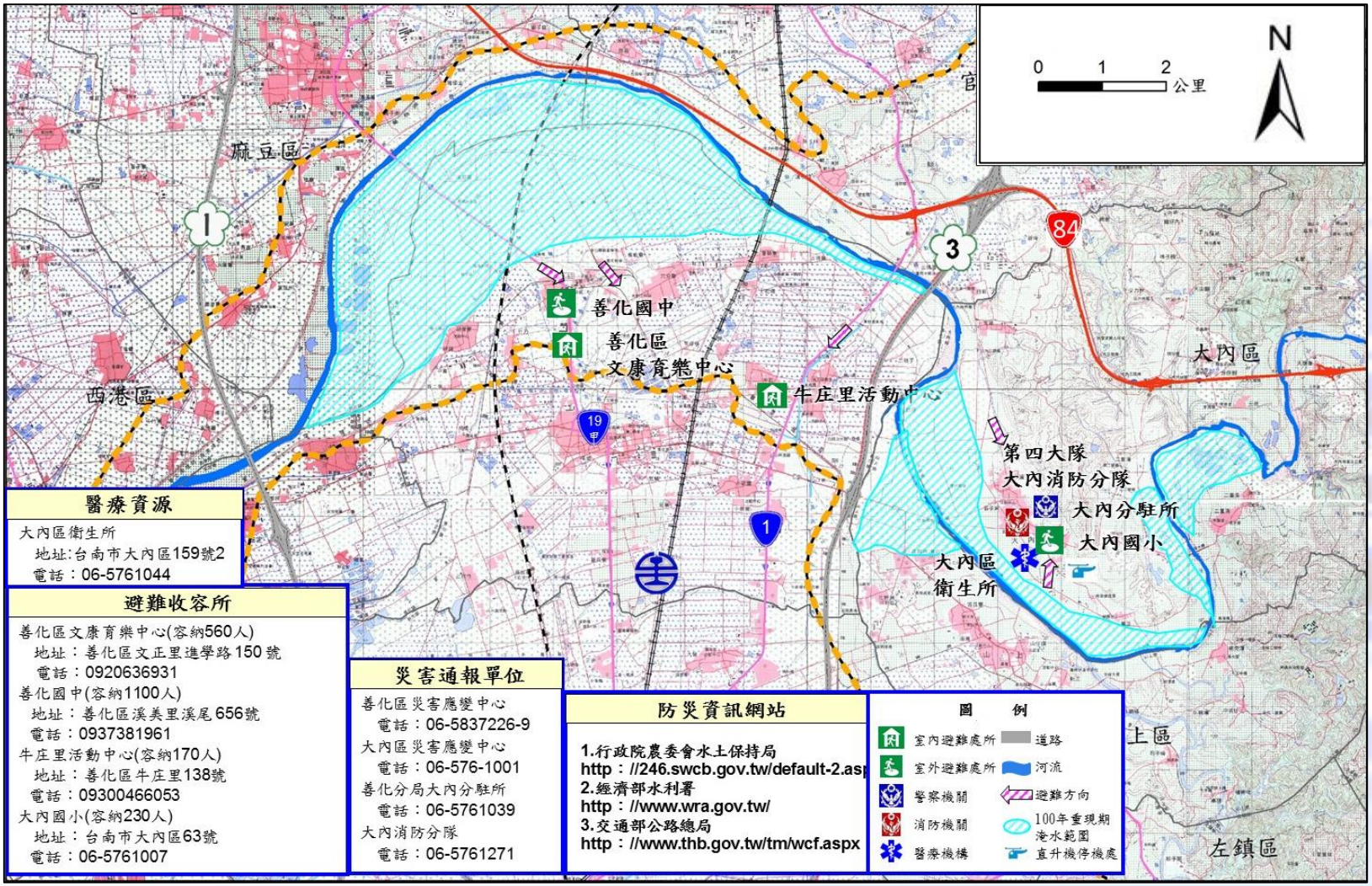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經濟部水利署